

合 作 經 濟 譯 叢

陳 仲 明 主 編

姆拉德拉慈、佛格、班色等著

彭 師 勤 遜 譯

合作企業的理論與實際

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刊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初版

合作經濟叢書
合作企業的理論與實際

每冊定價國幣

元正

(印刷地點外酌加郵運費)

原著者

佛姆·拉·德·班·色·慈等

逐譯者

彭師勤

主編者

陳仲明

發行者

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
(社址暫設：福建崇安赤石)

印刷者

東南合作印刷工廠
(地址：福建崇安赤石)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叢書緣起

合作經濟是一門實踐的科學，合作經濟底原理原則，是不絕通過歷史實踐過程和連續通過不同的空間應用而形成的，並不只是依據實際經驗予以概念的構成之結果。

爲了合作經濟在不同的時間空間發展，都有其不同的經濟現實，從而又受着各種經濟法則所支配，因之，其原理原則就在不斷的演變與轉化之過程上，日益由累積與深化，而增加其科學研究的成份，於是，合作經濟科學底形成，也就表現爲由實踐到理論底外觀。

也就是說，合作經濟科學在其形成與演變的過程上，並不能機械地把它當作一個固定的形態來把握，而應該把它當作一個發展的形態來把握。合作經濟底原理原則，是在不斷的應用，不斷的發展，它底發展的限界，就是產生它應用的社會存在的限界。

而且事實告訴我們，合作經濟底各種法則，在其作用着的進程中，不但要受着它自身所由建立的經濟現象以外的經濟關係之影響，同時還要受着經濟關係以外其他一切經驗情形如自然條件政治傾向等等之影響。

因此，我們對於這門科學底研究，顯然不能太素樸像研究數學或物理學一樣，忽視它底歷史性格和社會特質，把它當作一種完成了的或定型化了的純粹理進來處理，來研究，我們必須正確地來認識合作經濟所以產生發展及其演變轉化底原因是由於那些基本運動法則的作用，從而才可以正確的把握它底必然趨勢，以及它在當前所表演的諸般現象，也才可以得到合理的說明。我們對於合作經濟科學底研究，必須有這樣的基本認識，然後才算是把它看爲實踐的科學，而且合作經濟底實踐性，也只有由這樣的研究才能表現出來。

出來，合作經濟之史底發展已有了一個世紀以上，但毋庸諱飾的，合作經濟科學直到如今仍然還沒有建立起一個進步而完整的理論基礎，合作經濟底各種法則底實踐性與妥當性也仍然還是存在着一些問題。

這原因，是由於朝統的合作經濟學者把合作經濟科學當作一種神祕的玄奧的真理去說教，發表一些與實際游離的架空的超現實的合作學說，給合作經濟科學蒙上一些塵霧，誘致那些在現實社會裏苦鬥的合作戰士們墜入宗教式的精神麻醉之五里霧中，因之他們對於所宣傳的合作學說是什麼就非常的模糊，像和尚之終日除經而不知道自己所唸的經文是什麼一樣的並不稀罕了。其次，朝統的合作經濟學者把合作經濟底原則當作一種超時間空間永恆不變的法則，好像不是發生於現實社會而是由天國上帝賜下來的一樣，可以推行於全世界任何角落裏，以至於傳及後世千萬年而永垂不朽；因之，合作經濟底效用不是被誇大到了妥當的限度以上，就是被拘執到了需要的限度以上，不能與一般的實踐要求相配合，以致得不到預期的結果，甚且只有相反的結果。

又其次，朝統的合作經濟學者陷於一面貪圖有限的目前的小利而一面又憧憬於未來的合作社會秩序之矛盾的昏迷狀態中，他們企圖機械地從合作商業做到合作工業，再從合作工業做到合作農業，並主張保持政治中立性，他們不能了解合作經濟與人生和歷史，社會的和政治的制度之全般的關係；僅僅把握着合作經濟底枝枝節節的隔離的狀態，這樣，事實上就等於和當前資本主義的統治妥協，讓資本家從容不迫地把合作經濟企業變質利用作為維護現存秩序的工具，他們只須抽出一部分的贓物來作有限的改良政策的讓步，就可以把那些主張「非反叛非滿足」的朝統的合作經濟學者馴服了。

最後，朝統的合作經濟學者只在企求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物與物關係之改善，而忽視或故意迴避去正視人類不合理的經濟關係之改善，即人與人的關係之改善，他們認為凡是人類都是消費者，凡是消費者都應該聯合起來，共謀日常經濟生活的改善，把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融合於一爐，使其發生調和的作用，他們對現制度掩飾了，不敢再面對現實的問題，只玩弄着觀念的「純理論」，結局不但先解除了自己攻略

乃至防衛的理論武裝，甚至授人以柄，引頸就戮了。

歷史的車輪是向前輾進的，朝統的合作經濟理論已達到了它底發展的終點，開始疲乏，減弱，萎縮，不能應付種種問題和衝突，因為前一經濟發展階段底理論，往往不但不能幫助後一經濟階段底發展，且還不免變為其發展底障礙，朝統的合作原理原則是達到被證驗，被批判，被揚棄的時期了。

合作經濟學說當作一種完成的舶來品輸入中國，已經有着二十餘年底歷史，朝統的合作原理原則也被無選擇地不辨黑白利害地應用於中國經濟之改造，以致中國合作經濟在其發展底歷程上走了許多冤枉的路，不但對於中國經濟之改造沒有盡其最善之貢獻，並且它自身在當前還表露着矛盾，衝突，破綻的諸般現象，這說明了中國合作經濟底貧困與軟弱，因之，有若干經濟學者和社會人士對於合作經濟到底是怎樣一門科學，需要怎樣去應用，始有助於中國經濟變革的理解還是格格不入。這種不關一切歷史現實的漠然的時間概念和空間概念的合作學說之傳播，正說明了那些無批判無選擇一律予以被動的接受朝統合作經濟學說的中國合作經濟學者太素樸了，太大意了，他們只把握住合作經濟底一般性，而忽略了它底特殊性，尤其是忽略了它底一般性與特殊性之辯證的統一。換言之，他們缺乏了內省的批判的實踐的精神，「求知」而不知「明變」，祇是閉着眼睛，稗販外國合作經濟一般既成的法則，而絲毫不顧到在中國特殊的政治經濟環境中底應用與訂正，這好像是拿了一件外國製成的衣裳不問其尺度是否合身，硬套在中國人身上一樣的無知。

中國有其固有的歷史背景與特殊的社會環境，並有其立國建國的三民主義及依照主義所訂定的具體政綱，自不能無條件地去抄襲或翻印外國的成規，而應該建立合乎中國國情的正確而完整的三民主義的合作經濟理論體系，這種正確而完整的理論體系之建立，將意味着中國的合作經濟不致再摸暗路，再繞圈子，而能得到一條光明的捷徑，亦將意味着促使中國經濟加速的走向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引導中國朝着富裕繁榮的康樂之域邁進。近年以來，中央合作行政當局、全國各合作文化團體、暨全國合作界人士底共同努

力研究的結果，亦都已承認合作經濟在中國必然成為三民主義底合作經濟的理論之合乎實踐的邏輯，與我們的看法完全一致。

因此，我們爲了要達成中國合作經濟這一定的歷史任務，對於現階段的世界經濟和中國經濟以及合作經濟之史的發展與其當前的諸問題，必須作一個深刻的科學的研究，至少應該知道中國社會是在那個經濟發展階段，在全世界經濟體系中，是處在怎樣的地位，那些合作學說會給中國經濟地位之改善以妨害，那些合作經濟學說可能給中國經濟束縛之解放與改造以幫助，這是我們不單爲了個人文化消遣而研究合作經濟科學的人所應該特別關心的問題。

基於上述的緣由，本社對於合作經濟科學願發動一個較完整的研究工作，除編印合作經濟月刊外，更盡最大可能有系統的編輯以下的三種叢書：

第一輯：合作經濟叢書 着重於合作經濟原理、制度、以及其他社會、政治、經濟科學之研究。

第二輯：合作知識叢書 着重於一般的合作知識及各種合作企業經營之闡述。

第三輯：合作經濟譯叢 着重於世界合作經濟名著及其他社會、政治、經濟科學傑作之介紹。我們預定每輯編印十個集子，盡量避免內容的重複以及學究式的陳腐氣味，打破傳統的種種因襲的方法，力求適合讀者大衆底實際需要。

此外，有關於合作文化運動底文藝作品和藝術作品，如：小說、詩歌、劇本、木刻畫等，在可能範圍內，也打算編印「別輯」。

當然，我們的見聞有限，能力有限，對於這一個艱巨而繁重的劃時代工作的完成，仍不能不有賴於全國合作行政當局，合作文化團體，暨合作界人士，尤其是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底真誠無間的協作，與踴躍熱烈的幫助！

陳仲明

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百週年紀念日於福建崇安武夷山麓

編輯例言

- 一、我們編印本書的目的，是爲了對合作經濟的研究者、大學經濟系、合作專修科、鄉村師範學校、以及合作事業的實際工作者，提供一點有用的參考資料。
- 二、本書所輯的各篇文字，都有其重要的歷史價值，從這裏，可以看到合作理論底發展的時間性或階段性，也可以反映出合作實務底發展的空間性或地域性。
- 三、因爲目的是爲了提供參考資料，所以本書的取材，我們只以參考價值的大小爲抉擇的標準，其理論的是否正確，實務經營形態的是否合理，都不加以主觀的判斷，不成爲我們取捨的條件。
- 四、本書所輯第一、第四、第五、三篇，都非原著專書的全譯文；可是各篇文字的論述既都有其獨立性，而且也都已拈取了原著專書的精華所在，所以非但不至因其爲不是全譯文而有所缺損，相反，却因此可以減省了許多不必要的篇幅。
- 五、本書各篇文字都曾先後發表於各大雜誌，惟於輯印本書之前，多承譯者仔細重加校正，各大雜誌的負責人或主編人，如鄒枋、侯哲筭諸先生，以及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等，則都經本社分別函商同意。
- 六、對於本書譯者譯作態度的嚴謹，以及各大雜誌的負責人或主編人的熱忱贊助，我們都非常感激，深致敬意。

編者謹識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廿二屆國際合作節

合作企業的理論與實際

目次

出版叢書緣起

華工業工潮中的合作發展

(二二一)

編輯例言

一、軍潮中的合作

(二五八)

第一篇

合作經濟制度

(G·姆拉德拉慈)

第二篇

合作經濟論

(G·佛格)

第三篇

一、通論之部(上)

(二五)

二、注釋之部(下)

(四八)

第三篇

論合作主義

(D·班色)

——一個經濟組織的制度——

(一〇〇)

一、緒論——合作主義及其淵源

(八三)

二、消費合作.....(八七)

三、生產合作.....(一一〇)

四、他種合作運動.....(一二四)

第四篇 英國公營合作之孟晉.....(B·拉維紐)

第五篇 平抑物價與合作.....(C·季特)

第六篇 合、物價高漲之後果(上編).....(G·拉維紐)

第七篇 合、從商品方面考察生活昂貴問題(中編).....(G·拉維紐)

第八篇 歐戰中法國的合作社.....(C·季特)

第九篇 一、軍隊中的合作社.....(二五九)

第十篇 出巡養書院軍事工業工廠中的合作組織.....(二七一)

目次

合作企業與經濟與實際

合作經濟制度

姆拉德慈著
彭師勤譯

合作理論界的泰斗查理·季特在他的經濟思想史中曾說：「關於合作運動的學說，或者還沒獲得充分的權威使我們相信應在這本限於研究古典學說的思想史中爲牠專闢一章」。

有的合作者和少許經濟學家認爲合作社只是一種在資本主義經濟秩序範疇內發展的一種企業方式。是則合作不能當做一種現社會改造的方法看了。至少牠的基本原理和資本主義的本質不衝突。

另外有一種人認爲合作是反抗資本主義的統治之階級鬥爭的手段。因此合作變成了一種工具，并被認爲是有推動現經濟秩序朝某一種方向：經濟生活社會化的方向去轉變的工具。

末了還有一種第三個集體的人，認爲合作不僅是一種手段，而且是社會問題的真正出路。是則合作活動的目標在於創立一種建基於合作的新經濟制度。

因此在這一班合作的理論家看來，是有一個把社會的經濟的合作制度加以正確說明的問題存在。因此在合作文獻中我們可以找到若干關於這方面的有意義的論文。

桑巴特教授 (Prof. Werner Sombart) 曾經詳細地研究過經濟制度的意義。他以爲所謂經濟制度，是

：「以有意識的單位出現的管理方式，在這種方式裏經濟的基本因素有牠們的某種特殊結構」。經濟的主要因素，據桑巴特的意思，是：(一)精神；(二)形態；(三)技術。因此經濟制度的意義可以解釋爲：(一)由某一種精神所領導；(二)有某一種秩序及某一種組織和(三)運用某一種技術的一個管理方法。

桑巴特爲托米安慈著的合作文選 (Anthologie Co-operative) 書的德文版寫過一篇跋文，題目叫做「合作運動的理由與重要」(La raison et l'importance dumouvement Coopératif)，他在那裏對於

這種經濟制度的特性是這樣說的。 *Religion of Timbernanc quoniamment Codicistit*。 山莊其地

一、合作把前資本主義的經濟原則重行建立。牠廢除了資本主義的牟利原則，事實上牠是從「經濟爲人類而存在的這種人所共有的自然思想，即是說從應該滿足人類的經濟需要 (Bedarfeekungsprinzip) 出發。」牠也排除資本主義所賴以形成的自由競爭原則。由於牠的消滅在個人彼此間存在的階級仇恨的這一事實，使社會的經濟的心理從此改變。報酬的制度是建基於個人對社會生產所貢獻的大小爲標準之上的。

二、合作這樣地把現經濟形態加以改造。牠是由這種觀念出發的：「一切的計劃經濟 (Planwirtschaft)，即是說，一切的受自然進化統轄着的而且在某種程度下經過調整經過規定的經濟」，應該跟着消費走，以消費爲準繩，這只有在需要已經穩定之時才有可能。是則「合作應該先在消費合作社之內把消費的需要經過一種人工的穩定，並且努力——超過這一個有限制的階段——來估領某一範疇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和市場」。

三、合作承認現代的技術「是創立將來社會的不可或少的基礎，正因為這種將來的社會不是農人和職工佔優勢的社會」。

這種個人的一定的經濟需要之穩定的理想，在合作理想的運動中並不是新東西。一切「合作主義」的信徒，即是說凡是提倡在合作基礎之重建樹一個經濟秩序的學說的人，都是從這個理想出發：要把現經濟秩序改造成另一個可以實現「社會正義」的社會，只有利用消費若組織才有可能。是則生產將隨消費需要以爲轉移。

季特認爲合作是可以實現中世紀的「公道價格」(Justum pretium) 之理想的。「公道價格」——季特在他的法蘭西學院合作講座開課的一天解釋道——是「把在利潤、紅利、地租、剩餘價值等名詞下使價格不斷增高的這一類費統統除後的價格，這一種增高價格危害消費者的現象，大戰以來，實例尤多」。

這一個合作綱領的簡短的定義——公道價格——實在把合作的雙重特徵即經濟的和道德的特徵表白了。

出來。第一是經濟的，因為「合法價格」(Prix Légitime) 的意義是把現經濟制度中使價格高出成本之上的各種寄生的因素除開的價格。私人商業對於貨品的成本是一點也不關心的；貨品的價格，在目的是以購買者的獲得力為基礎的。季特甯願以「公道價格的朝統」(Le regne du Juste prix) 方式去代「利潤的廢除」方式，因為利潤這個名詞所包含的因素有多種，其中有的是有寄生性質的，有的却很有用。那一「工錢勞動的廢除」這一個為法國社會黨運動的領袖所醉心的方式是能夠用「公道價格」的方式去代替的，因為一切生產品的價格中所含有的只是所供給的勞動的同等價值時，工人階級的一切要求也就達到了。公道價格的方式同時還有合作的道德一方面的意義，即商業企圖同時在商品和價格兩者之上作偽的各種方法，在這裏也不能存在了。

由季特和德鮑夫(De Boyve)所創立的尼姆學派(L'École de Nîmes)，對於消費合作理論的創立有很多的貢獻，這個學派完全建立在羅虛戴爾原則之上。牠所追求的目標是純粹的合作目標，所以總是站在絕對的政治和宗教的中立性一立場之上。這個學派不是在達到勞動階級經濟狀況之改善時就表示滿足，而是認為合作是經濟改革的一種方法，這種改革「不僅限於交換的範疇，就是生產和利潤分配的範疇也包括在內」。

假如消費合作先把商業佔領，再跟着以次佔領工業和農業，這種結果是會發生的。因此合作主義實在是以建立於消費合作之上的一種經濟制度代替現經濟組織做牠的目的。

為了合作制度的樹立，季特訂了一個「實施綱領」，分為下列三個步驟：

一、合作社互相接合起來，在牠們的盈餘中儘其可能提出一筆大數目創立一個批發社，大批地購入貨物——這是第一個階段。

二、用這樣集合來的資本，直接生產社員所需要的一切，在麵包廠、麵粉廠、紡織工廠、縫紉工廠、皮鞋工廠、製帽工廠、肥皂工廠、餅乾工廠、造紙工廠等之設立是——這是第二個階段。

三、最後，在較遠的將來，購置田莊，直接生產麥、酒、油、肉、乳、牛油、家畜、雞蛋、蔬菜、水果、花卉、木材等各種基本的消費品——這是最後的一個階段。

或者加以歸納用三個字來表示：在第一個勝利的階段裏是「商」業的征服；在第二個勝利的階段裏，是「工」業的征服；末了，在第三個勝利的階段裏，是「農」業的征服。——這是任何一個國家的合作網領。

這種「合作主義」和將來的「合作共和國」的理想與解答，都陳述在季特（合作主義巴黎第五版——樓桐孫譯協作；合作主義綱領第二版——彭師勤譯合作原理比較研究；尼姆學派，巴黎版），都德（班色（合作主義，巴黎版，一九〇一年），以及恩斯特·波亞荷（合作共和國，巴黎版，一九二一年）諸人的著作中。

大戰之後，這個學派的綱領曾於一九二一年收集在一篇由許多法國的大學教授所簽名發表的宣言裏。這個綱領的主要點如下：

合作主義和社會主義相近，因為牠和社會主義一樣，也是企圖改造現存的經濟制度，認為這種制度不僅是不公平，而且是反經濟的，不僅是剝削的淵源，而且是浪費的淵源。牠和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是牠認為個人之被剝削，與其說是因為他是工人，不如說是因為他是消費者，至於牠所追求的目的與其說是在於消滅工錢勞動，不如說是在於消除利潤。從這裏我們知道牠要禁止生產費用的增加，換言之，即公道價格的建立。

這個綱領的實現當然相等於一個經濟的革命，因為我們從生產者的手中把經營的管理權取來交給消費者，使資本主義者之工業的利潤和統治權同時消滅了。但是這種革命二點也沒有暴動的成分，也不是一種立法的革命，更毫無階級鬥爭的意義，因為我們大家都是消費者；這是一個對現社會組織基礎即私人所有權、繼承權和地租等動也不動牠們的革命。

波亞尙提倡合作共和國，把這個共和國「看做在本身的行動範疇內并不需要外助，而且認為含有解決社會問題之胚胎，能夠用牠的完整的內在發展去達到目的」。波亞尙在「一九六三年出版的合作經濟」一書中，這個新共和國的構成體是消費合作社。牠的方法應該是企業集中的活動，一切單位社由各區的有無數分社的大合作社加以吸收。這些大合作社結合為全國批發社，代表合作的第二級組織。這些批發社應「努力把集合在合作社下的消費者所需要的各種工業品和農業品的生產組織起來。然而波亞尙允許生產者和消費者的混合企業存在，尤以對農業為然。批發社和第一級的消費合作社產生一個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運動演進的終點，即「合作共和國」。一個新的經濟的社會「從此出現，「在這裏面不僅是交換的工具和手段將是消費者的集體所有權，就是財富的生產也同樣地仍由這些結合在一塊的消費者去領導，他們已經這些生產手段和交換手段的所有者。

波亞尙承認合作共和國，可以看做社會主義者的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在政治的社會主義和合作的社會主義之間終竟是有分別的，那就是前者為破壞的，後者為建設的。

我們應該說明的是波亞尙的合作社會主義，從他的認定合作共和國是一個「為本身誠不必外求，但不是無論什麼有牠就夠了」的組織而言，是有限度的。主要要點是：波亞尙認為「在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波亞尙承認經濟事業的經理之責，是可以由兩種甚至於三種不同範疇的人即生產者消費者和政治組織的代表共同法擔當的。但是要真正能夠把社會問題解決，只有在消費者主持之下才有可能。波亞尙認為「在生產者這個合作的理論之陳述中，應該給伯納·拉維紐(Bernard Laverne)保留一個特殊的地位。他也是尼姆學派裏的一個人，和波亞尙一樣，主張「合作社會」的長期計劃，主張資本主義的崩潰，並認為「拉維紐的合作觀念是十分排他的和現實主義的。

根據對每年盈餘所採取的分配方法，他把普通的所謂合作社分為三種結社：公開型、工人合作社和「閉鎖型」消費者的結社，或者分配合作社，他把企業的盈利依照購買者的購買額分配，他以為只有用這種

分配方法的結社才配用合作社這個名稱。

二、工人生產合作社，這裏的盈餘是照每人所得工資的比例分配於工人股東之間；這是工人行會的分配方法。

三、雇主的結社，牠所採的是「雇工行會」的分配方法，這和資本主義者的原則是相同的，或是以每人提供與社的資本為標準，或是以每人提交與社的原料或生產品為標準。

拉維紐所努力的是怎樣由財富價值之心理學的觀念——那把價值建基於財富之邊際效用上的觀念出發，給合作學說以一種理論的基礎。

是則合作制度是以消費者的經濟優勢為特性的，生產者受他的節制。在這個制度中企業的盈餘并不消滅，只是根據購買比例分配於合作者間。是則「由於利得很廣泛地充分分散於所有各階層的人民中而有一種經濟動機即利得的理想化在」。

在這種制度中也不會有使社會階級消滅的事實發生；不過盈餘之新的分配方法將要發生一個各階級間所得之公平分配的結果。

他方面合作方法將有一種糾正經濟國家主義 (L'étatisme économique——經濟國營主義) 的性能，這種性能是由利用人在公營合作 (Les Coopératives) 的方式下參加公共企業的經營權去實現的。

我們覺得拉維紐所倡導的合作方法，并不是嚴格意義下的合作的解決方法——在某種程度上波亞尙的也是如此。

德國最先採用「合作主義」這一個名詞的是愛德華·弗阜 (Eduard Pfeiffer)。弗阜可以說是德國「合作的社會主義」學派的創始人。

他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反面提出了一個新的經濟制度。在他的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出版合作論一書中說道：「我們要不和共產主義者及社會主義者去犯同樣的毛病，企圖陳述一個完備的制度，……一種完

備的制度，不能在事先訂定，能夠做的只是原則和改造的途徑之指明，假如後來原則是可用的，那麼就使牠和現實的需要相適應，依照各地環境，這裏是這樣，那裏是那樣地去普遍推行」。……「我們在合作中所看見的正是如此，這是為什麼我們可以預言這種新制度（我們很想稱為『合作主義』）以和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站在對立的地位，必定能夠好好實現，得到最後的成功，因為這裏并不是『下就把現存的推翻，另外創立一個嶄新的局面，而是只把現狀慢慢地改變，以增進那些可憐的階級的幸福』。

不久之後他即獻身於消費合作而成為德國南部消費合作運動的領導者。一八六五年他印行了他的消費合作論。最後他的理想是用消費合作社去實現整個國家經濟之改造。消費合作應該也把生產佔領。由每年盈餘所積集的基金將用於為合作的利益而求進展。合作之努力的具號應該是一社會和平與創造的社會勞動。合作應該成為一個社會各階級的調解方法。

在德國方面，接受羅虛戴爾先驅合作理想的是漢堡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Zentralverband deutscher Konsumvereine）的社員社。這個聯合社是一九〇二年克羅茲納哈（Kreznach）大會後產生的。當時大會中有許爾慈聯合社所領導的消費合作社九十八個被開除，理由為這些消費合作社「所抱的目的不能夠和聯合社的利益一致」。那的立則並不反對聯合社，而金業則集中於對付的表京辦。

知多少。該聯合社的領袖漢士·克呂格（Hans Kluge）對於表西合作新潮流在企業的集中傾向會經攻擊過不少。漢堡中央聯合社取得密切聯絡而發展的叫做漢堡路線（Hamburger Richtung）的合作學理，也是和尼姆學派一樣建基於承認消費有加以組織之必要。漢堡的一間並同向。資本主義在商業上。商人損失是在這一個傾向中的頂著名的理論家，有佛蘭茲·史陶丁格教授（Prof. Franz Sautinger），亨利·考

夫曼(Heinrich Kaufmann)和奧古士都·慕勒教授(Priort August Müller)二人所著之「斯陶丁格教授把近代合作看成對抗現資本主義之壓迫的一個逆傾向。資本主義立在商業之上。商人所渴望的是利潤，以經濟財去滿足人類需要對於他們只是達到他們的目標即利潤的一個手段。商業要靠自由競爭，可是數十年以來已經有一種改造現經濟秩序的潮流在。」那是自由商業給自己的子孫——農業的壟斷所廢置，這種壟斷，在工業方面的名詞，叫做生迭加、卡特爾、價格、托辣斯」。是則今日的統治者是壟斷經濟，牠的立腳點不是價格的減低，而是企業的集中和價格的迭克推多。怎樣才有新的出路呢？

今日為我們的供給者的商業，是不能加以排除的，否則我們自己也要塌台。「牠只能用一個靠共同交易之助而實行的本身的供給來加以改造」。這種供給要由自由的合作尤其是消費合作去求其實現。因此消費合作是「為本身的供給，并非如商業企業之為牟利」而存在。

斯陶丁格接受卡爾·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和剩餘價值學說，並且加以補充的說明。不過他認為剩餘價值是由消費者所產生。「產生剩餘價值的是購買者，分配盈餘的也是購買者，是購買者雇用工人或將他們辭退，是購買者創造并破壞資本的贏利和土地的地租。是則資本的創造者就是他；在他的購買者的資格上把經濟的全權都操在手中」。「在購買者和出賣者之間經過成羣的中間人，使每種貨物的價格因以增高。剩餘價值就留在這些層層疊疊的中間人的口袋中。要想把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價值奪回，消費者應該組織起來用合作的途徑從事供給」。

斯陶丁格的主張，只有消費合作社才因經濟秩序的改造對社會問題的解決有若干的意義。「財富和其生產是在那裏供人去用的」。考夫曼是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的領袖，他也是站在合作的唯物觀念之上的。他把牠所謂「進化的唯物論」(materialist-évoluitioniste)的新的社會主義者的觀念拿來和「革